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奉院長核定施行

- 第 1 條 本院民事訴訟事件之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依本要點行之。  
第一項所稱民事訴訟事件，係指民事訴訟程序事件（包含民事簡易與小額訴訟程序事件），不含家事事件。
- 第 2 條 當事人、代理人使用司法院建置「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民事訴訟事件)」(下稱司法院作業平台)，傳送民事訴訟程序事件書狀之範圍以起訴狀、準備書狀、答辯狀、整理爭點結果摘要書狀、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書狀、聲請狀、聲明狀、撤回書狀、上訴狀、上訴理由書、抗告狀、異議狀等書狀。  
下列聲請或書狀不得使用司法院作業平台傳送：  
一、有關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第六編督促程序、第七編保全程序、第八編公示催告程序之文書。  
二、委任及終止委任之書狀。  
三、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營業秘密，而有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所定法院得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之文書。  
四、聲請證據保全、停止執行之書狀。  
五、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具結文書。
- 第 3 條 當事人、代理人同意使用司法院作業平台傳送第 2 條第 1 項之文書者，關於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應以書面為意思表示、應簽名蓋章者，依電子簽章法第 4 條及第 9 條規定，得以電子文件、電子簽章為之。  
前項所稱之同意，依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應逐案表示同意。
- 第 4 條 當事人、代理人同意使用司法院作業平台傳送書狀，於該平台完成傳送時，效力與向受訴法院提出書狀同。同一訴訟之他造當事人、代理人如亦指定司法院作業平台收受訴訟文書，同時亦發生通知他造當事人之效力。
- 第 5 條 當事人、代理人使用司法院作業平台傳送書狀，除他造亦指定以該作業平台收受訴訟文書外，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紙本），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或自行以繕本或影

本（紙本）直接通知他造。無法以該平台提出之附屬文件，或依法令規定應由當事人簽章之書狀，應依受送達之他造提出文件。

- 第 6 條 文書科收狀人員應定時從收案室作業系統察看線上起訴待處理件數之警示，如有第 2 條第 1 項之民事訴訟事件之線上起訴新案或後續書狀，應儘速按照收發作業點收新案、建立案件基本資料、收狀登錄，並列印紙本（有一組線上遞狀流水號，毋庸加蓋收文日期章）等收文程序辦理，將紙本連同收狀清單送交分案。
- 第 7 條 文書科收狀人員從司法院作業平台收受第 2 條第 1 項以外之書狀，應依「家事事件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第 10 條或「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列印紙本加蓋收文日期章後按紙本收文程序辦理。
- 第 8 條 民事分案人員從民事分案室系統收受文書科收狀人員傳送之線上起訴書狀，應依分案作業維護案件基本資料後分案傳送，列印卷面（應有線上遞狀流水號）及文書科收狀人員列印之起訴狀紙本裝訂後送承辦股。
- 第 9 條 承辦股書記官收案後，應於法官批示指定期日、通知被告答辯或檢送起訴狀繕本時，同時將使用「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民事訴訟事件）」傳送書狀作業說明及同意書一併寄送被告，被告同意使用司法院作業平台傳送書狀，應列印「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帳號申請證明」連同填載完成之同意書提送本院，書記官應將申請證明之帳號輸入審判系統之線上起訴帳號檢核，檢核完成後點選同意並於通知對造欄點選啟用，被告始得使用該平台傳送、收受書狀。
- 第 10 條 書記官對於線上起訴卷宗編訂、資料維護、整卷、歸檔等作業事項，應依「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作業要點報請 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